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大腸癌、子宮頸抹片、HPV 檢測及胃癌(糞便抗原)採檢及檢驗機構 帳號權限使用注意事項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本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使用及管理等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帳號密碼之管理

(一)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1. **大腸癌-採檢機構**：帳號/權限異動表、單位切結書(含授權使用人員一覽表)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子宮頸癌-採檢機構**：帳號/權限異動表、單位切結書(含授權使用人員一覽表)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HPV 檢測-採檢機構**：帳號/權限異動表、單位切結書(含授權使用人員一覽表)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胃癌(糞便抗原)**：
 - (1)**採檢機構**：帳號/權限異動表、單位切結書(含授權使用人員一覽表)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檢驗機構**：
 - 醫事檢驗機構開業執照／醫事服務機構開業執照（需含檢驗單位）。
 - 醫事檢驗人員執業執照。
 - 帳號/權限異動表、單位切結書(含授權使用人員一覽表)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二) 管理者：每間機構之各業務類別僅能一位。管理者新申請或已有帳號需申請管理者權限(含權限由使用者異動為管理者)時，單位代表人(例如：院長、負責人)需填寫單位切結書(附件 2-1 / 2-2)。

1. 管理者新申請：申請人需填寫帳號/權限異動表(附件 1，勾選 A.管理者新申請)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完成簽章後；與單位切結書(附件 2-1 / 2-2)一併**正本公文函送**至國民健康署（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待確認資料無誤後，針對無「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以下簡稱整合系統)帳號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申請人密碼資訊。

定義：無整合系統帳號，或有整合系統帳號，但無法帳號簽入至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癌整系統)

2. 管理者註銷：申請人需填寫帳號/權限異動表(附件 1，勾選 B.管理者註銷)，**正本公文函送**至國民健康署（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定義：取消該系統管理者權限，並關閉系統功能。

3. 已有帳號需申請管理者權限：申請人需填寫帳號/權限異動表(附件 1，勾選 C.已有帳號需申請管理者權限)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完成簽章後，與單位切結書(附件 2-1 / 2-2)一併**正本公文函送**至國民健康署（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定義：已有整合系統帳號且可帳號簽入至癌整系統，但沒有該系統權限或已有該系統使用者權限，但需異動為管理者。

4. 管理者權限異動為使用者：申請人需填寫帳號/權限異動表(附件 1，勾選 D.管理者權限異動為使用者)，**正本公文函送**至國民健康署（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定義：將該系統管理者權限異動成使用者權限。

(三) 使用者

1. 新增：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者新增，並應簽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管理者應盡管理義務之留院備查。
2. 註銷：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者將帳號註銷或權限取消。
3. 已有帳號僅需增加權限：由所屬單位之管理者增加系統權限，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管理者應盡管理義務之留院備查。

三、本系統之各層級使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章恪遵保密規定，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四、新申請之使用者接獲密碼後應盡保密責任，於第一次登入系統時除了確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外，並請**務必更改預設密碼**，及定期每二個月進行密碼更新。有關密碼設定規範：長度至少 12 個字元且由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及符號(須為 ~!#^* 其一)組成，系統密碼強度需顯示為【中】以上，避免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如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等）當做密碼，未經更改者如有密碼或帳號外洩情事，需自行負責。

五、使用者須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不可告知他人或書寫於他人可取得之處，如便條紙、螢幕或主機外殼等，亦應避免放置於其他易遭他人窺視之場所，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六、登入帳號密碼遺失或輸入錯誤三次被鎖住之處理方式：請使用「忘記密碼」功能，輸入「帳號」、「e-mail」及「驗證碼」，填寫完成後送出，若與目前記錄於整合系統之資料完全相同，系統將寄出重設密碼之信件至使用者信箱，待密碼重設完畢即解鎖帳號。

※變更密碼通知信裡的連結網址，有效期限僅 1 小時，故務必在 1 小時內進入更改密碼。

七、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聯絡資訊

諮詢服務：(02)2559-1969#116、117

傳 真：(02)2559-0586

電子信箱：cancer_integrate@iisigroup.com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

附件 2-1

單位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_____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因授權/指派本單位人員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機關)之「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稱「本系統」,本系統之管理者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拓宏宇」)之帳號,因本單位人員登入本系統而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業務秘密及個人資料等,為保持其秘密性,本單位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一、本單位因其人員登入本系統所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文件、圖說、檔案、媒體、報表、電腦資料、數據或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均應嚴守秘密,負永久之保密責任與義務,僅得利用於所受授權之業務範圍內,絕不洩漏、交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該等秘密。
- 二、本單位僅得於業務目的與範圍內進行相關工作,不得擅自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用本系統之任何資料,且亦不得有任何損及機關權益之情事。
- 三、對於因登入本系統所得獲取之所有資料,本單位不得私自蒐集、拷貝、留底、藏匿或變造,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作他途使用,亦不得惡意假造資料擾亂資料庫,或以附加、改良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 四、本單位授權使用人員一覽表如附件2-2,授權使用人員之帳號僅限於其本人於業務範圍內使用,該本人之帳號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倘若本單位業務類別之管理者因離職等情事發生異動,應於離職生效日或異動生效日15日前通知機關,俾便執行關閉帳號等作業,嗣後若有新進人員有使用需求時,應再向機關重新申請帳號。
- 五、若有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本單位擔保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並就本合約知悉或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六、本單位同意應遵循機關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不得使用非法軟體、植入木馬或其他入侵程式。
- 七、機關或資拓宏宇得視需要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單位之相關安全維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等)是否符合本合約之規定,本單位應確實配合辦理,提供機關或資拓宏宇書面資料及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上述查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有關稽核缺失本單位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
- 八、本單位對其所任用之人員(含合作廠商、下包廠商、策略聯盟廠商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行為亦負連帶保證責任。
- 九、若本單位違反以上事項,機關或資拓宏宇得以停權處分,並應賠償機關或資拓宏宇之權益損失,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單位: (用印)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本單位授權使用人員一覽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備註

附件 3

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因受所屬單位 _____ (以下簡稱本單位) 授權/指派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機關)之「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稱「本系統」，本系統之管理者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拓宏宇」) 之帳號，簽署人因登入本系統而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業務秘密及個人資料，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業務秘密及個人資料等，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公務秘密、業務秘密及個人資料等一切未公開資訊均為重要機密，簽署人及其單位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執行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業務秘密與個人資料等機密資料，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獲得授權之有效期間內，倘若簽署人離職或因故不再執行此業務，該帳號應向機關申請註銷，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第三條 簽署人與所屬單位均理解並同意，因持有本系統登入權限而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業務秘密及個人資料為重要機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本單位人員。
- 第四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第五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與資拓宏宇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與資拓宏宇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單位亦應負賠償責任，立切結書人所屬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六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乙方同意機關與資拓宏宇得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以及因本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提供予機關和資拓宏宇之個人資料。簽署人並已充分知悉機關和資拓宏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所告知之事項(詳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
- 第八條 本同意書若為本單位管理者則1式3份，機關、簽署人及本單位各執存1份；若為本單位使用者則1式2份，簽署人及本單位各執存1份備查。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代表人姓名及簽章：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機關）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拓宏宇）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機關與資拓宏宇因受理您申請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帳號，於大腸、子抹、HPV 檢測、胃癌篩檢業務範圍內，而獲取您之下列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的個人資料。

二、法令遵循：

機關與資拓宏宇將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期間及地域：

機關與資拓宏宇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雙方履約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與資拓宏宇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

機關與資拓宏宇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所定義，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

五、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行使之權利內容及方式

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以書面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資拓宏宇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可能會導致系統操作等權益產生減損，並可能導致機關與資拓宏宇無法或無法繼續與您進行各項接觸、磋商、聯繫、或系統使用等行為。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與資拓宏宇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六、提供資料之正確性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與資拓宏宇將無法或無法繼續執行您所申請之相關業務，或導致履約權益發生減損。

七、機關與資拓宏宇之監督之責

機關與資拓宏宇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